

浙江省律师协会文件

浙律协〔2018〕16号

关于举办 2018 年 第一期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律师协会，义乌市律师协会：

根据《关于公职律师岗前培训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》（浙律协〔2013〕32号）要求，由浙江省律师协会主办、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承办的 2018 年第一期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定于 4 月 9 日举办。现将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报到、培训时间

报到时间：4 月 9 日下午 2:00—5:30

上课时间：4 月 10 日—13 日

上午：9:00—12:00，下午：2:00—5:00

二、报到、培训地点

报到地点：浙江翔园宾馆一楼大厅（杭州市德胜路 235 号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北大门）；

培训地点：浙江工业大学朝晖校区存中楼一楼报告厅（杭州市下城区潮王路 18 号）。

三、参加培训人员

2017 年 9 月 30 日之前，已在神州律师网完成公职律师岗前培训预登记，且成功通过省律协审核及“浙江律协”微信公众号报名，并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交费的在编公职人员。

四、报名时间、方式

3 月 28 日上午 10 点开始微信报名，请及时关注浙江省律师协会微信公众号“浙江律协”（zhejianglvxie）。进入“2018 年第一期公职律师岗前培训班”报名通道，按照要求填报，是否报名成功以页面提示为准。本期培训班报名名额 200 个，额满为止。

五、培训内容

- （一）律师职业道德和执业纪律；
- （二）律师实务基本执业技能；
- （三）行政执法与司法实践；
- （四）其他提高公职律师综合素质的内容。

针对公职律师执业特点，省律协将安排法院、法制办、高校等部门专家授课，着重强化行政许可、行政处罚、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等方面的业务水平。

六、培训费用

本期培训班培训费为 1800 元/人，收款单位：浙江正义律师进修学院，账号：7332710182600016716，开户银行：中信银行省府路支行。

报名成功人员请于 4 月 2 日之前通过单位汇款方式办理交费手续（汇款时须注明学员姓名），并将汇款凭证和开票信息表（见附件）发至省律协培训部邮箱，逾期不办理视为自动放弃本期培训，须重新报名。培训部邮箱：zjlspxbg@163.com，联系人：雷雪飞，电话：0571—85124021。

七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报到时，须提交正面免冠 1 寸近照一张（背面用圆珠笔写上本人姓名、单位名称）。

（二）报到后，需住宿的学员直接到翔园宾馆总台办理住宿登记手续，培训期间住宿费自理，省律协统一安排用餐。需停车学员请到宾馆总台申领停车券。

（三）学习期间严格遵守考勤制度，请安排好自己的工作。

（四）培训期间免费提供开水，请各学员自带杯子。

（五）接到此通知后，请各地律协及时通知各公职律师相关单位人员按时参加培训。

联系人：洪安新、李若珍，电话：0571—88859537。

附件：开票信息表



抄报：中华全国律师协会，省司法厅，马柏伟厅长、朱晓晔副厅长。

抄送：本会名誉会长、顾问、会长、副会长、常务理事。

发：省律协各部（室）。

浙江省律师协会办公室

2018年3月23日印发
